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904）

府法訴字第 1010201994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路○巷○弄○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訴願人因申請認養動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16 日口頭所為拒絕訴願人認養犬隻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16 日以電話告知原處分機關欲認養編號 1010511018 之混種犬，該犬隻為 5 月 11 日由鹿港鎮公所清潔隊捕捉送至原處分機關收容，經確認無辦理寵物登記。訴願人於電話中表示該犬隻疑似染病，願意提供任何擔保或切結書且不需要立即移轉所有權，只求讓該犬隻立即就醫，而原處分機關依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以需經公告 12 日，始開放民眾領養，公告開放領養日期為 5 月 23 日為由，拒絕訴願人於該日之申請。俟訴願人於 5 月 23 日委託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志工代為帶出，後指稱該犬因罹病，送醫後於 5 月 27 日死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依農委會頒布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表示動物不具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並同時開放民眾認養。農委會亦於 100 年函文各縣市政府，12 日內亦須開放認養，在在皆清楚表示，未具身分標識動物應公告並同時開放認養。而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卻知法犯法，惡意不讓人領養，剝奪動物生存之機會。

(二) 若無身分標識動物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於第 13 日即可予以宰殺，復依彰化縣流浪狗中途之家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第 13 日才開放認養，請問未具身分標識動物何時可以被認養？12 日不能認養，12 日之後又隨時可以安樂死，完全違背動物保護法留給收容所貓狗 12 日活命機會，甚至造成收容所疾病蔓延，彰化縣流浪狗中途之家已剝奪無身分標識動物被認養之機會，於法未合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考量民眾遺失其未植有晶片及寵物登記犬隻，亦可能到收容所尋找失犬，如未經一定公告期限即將犬隻提供民眾認養，除產生後續犬隻所有權之民事糾紛，另亦剝奪原飼主找回失犬之機會，尤其在該期間發生犬隻遺失或受傷死亡等意外事件，相關責任歸屬不明，是本所得依職權及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訂有一定公告日期，方同意民眾認養收容動物之管理規範。

(二) 又行政院農委會將於 101 年度成立專案法律研析計畫，協助擬定相關契約書範本及認養人（中途照顧人）篩選評估量表供參，惟在農委會針對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範相關行政程序修訂及政策皆尚未完備下，僅能依照本縣制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來作業，不宜貿然同意訴願人之領養訴求云云。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定有明文，是原處分機關對行政處分之做成得為附款。又處分之相對人如認該附款違法而請求救濟，依向來之通說，「負擔」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因具獨立之規制內容，得單獨對附款部分提起撤銷訴願。反之，「期限」、

「條件」以及「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則為行政處分不可分之整合成分，不具有獨立性，不得單獨對其請求予以撤銷，當事人應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請求做成無附款之行政處分，資為救濟（陳敏，行政法總論 96 年 10 月 5 版，第 525 頁以下）。

二、次按「行政法院 27 年判字第 28 號及 30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係因撤銷行政處分為目的之訴訟，乃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如在起訴時或訴訟進行中，該處分事實上已不存在時，自無提起或續行訴訟之必要」、「本院院字第 2810 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 1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 7 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第 213 號解釋及第 546 號解釋在案，可知「行政爭訟案件之進行需有實益」之原則為我國行政救濟實務所承認，即使此項原則未有法律明文規定，訴願管轄機關亦得直接援引該原則而駁回不具訴願實益之案件。

三、查本件訴願人欲認養原處分機關所轄流浪狗中途之家所收容之犬隻，卻遭原處分機關以依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需經公告 12 日後始能認領為由要求訴願人俟公告期滿再來領養，公告期滿後，訴願人再委託中途之家志工代為領養，並指稱領出犬隻後，該犬因罹病，已於 5 月 27 日死亡，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本件原處分機關並非駁回訴願人領養流浪狗之申請，而是要求其待 12 日公告期滿時再領養，是其為一附期限之行政處分，依前開之說明，訴願人不得單獨對期限附款提起救濟，僅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請求做成無附款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四、惟本件訴願人縱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原處分機關上開附期限

之許可領養處分既已於101年5月23日期限屆滿，訴願人亦自該日即委託中途之家志工代為領養系爭犬隻，訴願人對原處分之爭執即不具實益。又現行訴願實務認為限有訴願法第77條所規定之各款事由，始得為不受理之決定，若非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而有其他訴願無實益之情形，則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而駁回(陳敏，行政法總論96年10月5版，第1342頁)。訴願人對該處分既無救濟之實益，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另本件訴願人另關於移送相關失職人員調查刑事行政責任、函送縣市獸醫師公會處分及請求原處分機關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訴求，非屬訴願審議範圍，至於人民若認因而受有損害時，當屬個案情形，其是否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規定，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而得依同法第7條規定，合併請求損害賠償等請求救濟之另一問題，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